**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主合同出租人）：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1期产业楼A1栋2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手机：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通讯方式：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联系人： 手机：

经常居住地地址：（乙方为个人需填写）

身份证号码：（乙方为个人需填写）

主合同承租人：

住所：

通讯方式：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联系人： 手机：

（主合同承租人为自然人需填写以下信息）

身份证号码：

经常居住地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手机：

年 月 日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了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租赁协议，单笔租赁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以下称主合同），出租人以方式将 出租给承租人，期限个月，租赁本金，租赁利息，总计。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应主合同承租人的请求，抵押人自愿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出租人提供自有资产的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抵押权人、抵押人及主合同承租人各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债权额

1.1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依主合同承租人和主合同出租人签订的主合同所确定的债权。

1.2主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租赁利息及租赁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承租人应付的费用。

因利率变动而导致主债权发生变化的，抵押人自愿就变化后的主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2.1乙方提供的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即租赁本金、租赁利息及租赁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承租人应付的费用（以下称为“主债务”）。

第三条 抵押物

3.1担保抵押物见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该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2若“抵押物清单”记载的抵押物与抵押权人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抵押登记薄所表明的抵押物不一致的，以抵押权人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抵押登记薄所表明的抵押物为准。

3.3若抵押物换发新的权利证明，导致本合同“抵押物清单”或者抵押权人收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抵押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3.4乙方所提供的抵押物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权利价值为人民币（大写）（¥）。本评估价值并不作为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对甲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3.5抵押物的相关有效证明和资料均由乙方交甲方保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抵押期限

4.1本合同所确定的抵押权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其抵押权也一并消灭。

第五条 抵押登记

5.1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应当办理抵押登记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7日内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本合同及附件记载的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抵押物的价值、抵押权的权利价值或债权数额等，或根据登记机关要求办理抵押登记时登记的抵押物的价值、抵押权的权利价值或债权数额等，无论是否记载于登记机关的登记薄，均不会对甲方就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数额造成限制，甲方就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数额均应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额确定。

5.4乙方未依约办理抵押登记或变更登记的，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就主债务的全部金额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主债务金额 %的违约金。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6.1抵押期间，乙方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抵押物价值减损。甲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协助以避免抵押物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2抵押期间，若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或者被征用、拆迁等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两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提交有关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征用的证明。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

7.1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及甲方指定的险种、投保金额办理抵押物的保险。保险人应当具备法定资质和良好信誉。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且保险期限必须长于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限三个月。

7.2保险单内容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不得附有损害甲方权益的限制性条件。保险单上应特别注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为保险赔偿金的第一受益人；变更保险单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物已保险的但保险单未注明上述内容的，应对保险单做出相应的更改。

7.3乙方应确保保险连续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致使保险中断、撤销、失效，或者致使保险人减免赔偿责任，或者不经甲方同意变更保险单。如果保险期间届满时，乙方担保的债权未全部受偿的，乙方应当续保。如乙方未按时投保或续保，甲方有权代为投保或代为续保，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就该费用自垫付之日起至乙方偿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7.4乙方应于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抵押物的保险单正本交付甲方，并且在甲方处预留有关保险索赔或保险权益转让所必需的文件。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续保的，乙方需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借出保险单正本及相关文件，并在续保完成之日将续保后的保险单及相关文件交付甲方。

7.5就抵押物取得的保险赔偿金，甲方有权单独或一并选择下列方法进行处理，乙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经甲方同意，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2）清偿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3）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存；

（4）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由乙方自行处分。

7.6其他约定

。

第八条 抵押物的孳息

8.1抵押物的孳息由抵押人收取；孳息作为抵押物的一部分用于主债权的抵押担保，但应优先用于清偿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九条 权利凭证的交付

9.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所有的真实权属证明文件、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和单据，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将抵押财产的全部相关权利凭证或权属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交付给甲方。

第十条 抵押权的实现

10.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承租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该项债务时，甲方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行使抵押权并通知乙方：

（1）主合同出租人提前收回租赁物的；

（2）主合同承租人严重违背向甲方所做的承诺，影响甲方利益的，甲方可提前行使抵押权并通知乙方；

（3）主合同承租人经营持续恶化，或发生重大诉讼，或被行政部门处罚，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影响甲方利益的，甲方可提前行使抵押权并通知乙方；

（4）乙方或主合同承租人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被吊销或者注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增减资本、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解散或者清算、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的；乙方或主合同承租人属于自然人，其民事权利能力终止，或者发生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的；

（5）主合同承租人和担保人有其他违反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事项的；

（6）乙方实施危害甲方抵押权的行为或者出现足以危及甲方抵押权实现的其他情形的。

10.3本合同所涉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若发生本合同6.2条所约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征收、拆迁、火灾或水灾等一切导致抵押物毁损或灭失的情形），乙方除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外，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因抵押物毁损或灭失所获得相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赔偿款、拆迁补偿款、保险赔款等）向甲方指定的机构提存，提存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持异议。若提存款项低于抵押担保的范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补充担保。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补充担保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甲方有权向有关人员、部门了解乙方资金、收入、财产、信用等资信情况。

11.2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主合同出租人宣布提前终止合同或发生主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主合同承租人未依约及时支付租金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宣布提前收回租赁物之日第二日起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承担担保责任。

11.3另有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担保的，甲方有权选择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并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担保权利的顺序，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1.4主合同发生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利率、展期或增加主债权本金金额及其他），更均无须经乙方同意或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11.5在主合同承租人的债务未全部还清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转让、出租、赠予或抵押给第三人。

11.6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如已出租，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如实告知甲方出租事宜，将租赁合同交付给甲方，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向甲方提供承租人保证不以租赁权对抗和阻碍甲方行使抵押权的书面承诺。

11.7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补充担保；乙方不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提前收回租赁物，并可以拍卖、变卖抵押财产，以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抗辩理由。

11.8若甲方将租赁权益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仍在原担保范围内向受让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若租赁权益连续发生转让的，乙方则在原担保范围内向新的受让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瑕疵做出充分合理的说明。

12.2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时，应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2.3乙方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应当在所获损害赔偿的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12.4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若乙方发生经营机制变化、注册资本变化、地址、名称、法定代表人、股权变动等情况，应在发生或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为自然人的，若乙方发生涉及影响履行担保能力的经济纠纷、诉讼，住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发生或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2.5乙方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认为可能影响乙方的担保能力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担保条件：

（1）乙方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为第三人利益或为保护第三方免遭损失而提供贷款或提供保证担保或以自有财产（或权利）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3）乙方及其他关联方、乙方所实际控制的企业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

（4）乙方发生对其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的。

（5）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等事项，而未通知甲方的。

（6）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隐瞒了自身承担保证责任的实际能力。

（7）乙方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其他不适当的方式处理其自有财产、提供服务，或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其他不适当的方式收购第三方资产或接受服务。

（8）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2.6乙方知道主合同承租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申报债权。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主合同承租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但未能及时通知甲方，且未及时预先行使追偿权的，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主合同承租人破产程序中，如果甲方与主合同承租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重整计划，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损害，乙方的担保责任不予以减免。乙方不得以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对抗甲方的权利主张。甲方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主合同承租人做出让步而未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予以清偿。

第十三条 乙方保证及声明

13.1乙方完全了解主合同承租人的融资用途，为主合同承租人提供抵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3.2乙方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财产做出过任何处分，特别是没有设立过任何抵押或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保证抵押财产是任何第三人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财产。

13.3乙方承诺如出现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未按时足额偿还债务等情况，乙方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相关措施。

13.4若乙方或主合同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或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约定事项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处置抵押物，乙方对此无异议。

13.5乙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6在甲方的全部债权得到完全清偿之前，乙方承诺不对主合同承租人行使任何形式的追偿权。

13.7如乙方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乙方承诺：其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若乙方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其负责，并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如乙方为自然人的，乙方承诺：其签署本合同已获得其配偶及财产共有人的同意，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抵押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3.8如果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需要由乙方获得相关机构授权、批准或同意的，乙方保证已获得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且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持续具有完全的效力。且保证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不会与其章程、已签署的其它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已订立的其它交易相冲突。

13.9乙方资信信息的使用。乙方同意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企业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主管部门及个人查询乙方的资信信息，并同意甲方将乙方信息提供给上述信用数据库。乙方同意甲方为本合同订立及履行之目的合理使用乙方相关信息。

13.10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对于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关于本合同的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保密信息；乙方承诺进一步采取所有合理的努力和防范措施，防止其任何关联公司、雇员或任何其他人员以及雇用的中介机构和企业未经授权获得或/和使用或/和披露上述任何保密信息；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本款约定对乙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出现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免除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主合同承租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至主合同出租人的债权（包括租金本金、租赁利息及租赁手续费、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得到清偿之日终止。

14.2无论主合同承租人是否以自有资产向甲方提供物的担保，乙方均同意无条件向甲方先行清偿主债务（当主合同承租人与乙方为同一人时，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14.3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二项、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二项的情形时，乙方未依约明确提出处置抵押物向甲方履行还款的意思表示或直接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乙方自愿就追偿权的全部金额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甲方享有追偿权之日起二年。

14.4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甲方根据法律和其他合同对乙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甲方书面表示，甲方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甲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14.5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和连带责任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主合同承租人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主合同承租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14.6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其他事项：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主合同承租人违反主合同的规定或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事项时，甲方有权随时依法处分抵押物。甲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物时，乙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15.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或违反其保证及声明事项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损失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各方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16.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16.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通知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2)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电邮），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专人送达，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甲方以在公共媒体平台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它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16.4乙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载明的乙方的资料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7.1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适用现行有效的《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7.2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公证条款

18.1各方同意并确认：若甲方认为有必要，将本合同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乙方自愿承担公证及相关费用。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后，主合同承租人未能按期清偿所欠甲方的债务本息和其他应付费用或乙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根据公证处制作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及主合同承租人同意无条件接受该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本条款的约定优先于本合同第17.1条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

第十九条 附则

19.1本合同一式份，签约各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特别说明**

**（1）乙方已经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2）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合同承租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抵押物清单**

金额：元

|  |
| --- |
| 以上抵押物属抵押人所有，不属于《担保法》第三十七条所列财产范围，未进行重复抵押，抵押人对所提交《抵押物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抵押人（签字或签章）： 抵押权人（公章）： |